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〔2022〕88号

当事人：安化县东坪镇百选村村民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：张弟龙、男、中共党员、汉族；

出生于1966年1月26日；

身份证号码：432326196601266795；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4430923557646554L

公司住所：安化县东坪镇百选村兴二组

我局于2022年10月26日，对你单位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单位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15年3月擅自动工在安化县东坪镇百选村岩利组土地1131 m²（其中耕地689 m²、林地340 m²、田坎102 m²）修建养老公寓及配套设施，该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。经县自然资源局空间规划股已确认该宗地有1131 m²符合三区三线，未在安化县生态红线范围之内，未占永久基本农田，符合百选村村庄规划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”、第三十七条“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，可以利用荒地的，不得占用耕地；可以利用劣地的，不得占用好地。禁止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”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“建设占用土地，

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”的规定，构成了非法占地的的事实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身份证明资料；
2.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；
3. 现场勘测笔、定界图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及照片；
4.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；
5. 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我局已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安自然资罚东告[2022]9 号）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“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；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新旧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法律适用有关问题的函；国土资发[1999]87 号，发文单位国土资源部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”（上述“七十六条”指 2019 年修订后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）的规定，参照《湖南省

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(湘自然资规〔2019〕5号文附件)关于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“未报先用的,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5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,但占用耕地的,处以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。对你单位作出以下处罚:

- 1、责令你单位退还涉嫌非法占用的1131 m²土地;
- 2、没收你单位涉嫌在非法占用的1131 m²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;
- 3、对你单位非法占用的1131 m²土地,按20元/m²处以罚款,罚款额为贰万贰千陆百贰拾元整(22620元);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:你公司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退还非法占用的1131 m²土地,拆除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建筑物。并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,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,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1,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15日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;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2,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

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姚彬 龚勇平

电话：13637376737 19958131118

地址：东坪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